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CCIASD 1000X-2023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提出，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提出，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

多式联运作为全球公认的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已成为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我国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多式联运经营人是物流经营主体的高级形态，是促进多式联运发展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多式联运经营人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登上历史舞台。与传统的物流从业者相比，多式联运经营人具备协调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作业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程物流服务。

为充分发挥多式联运规模化效应，提高多式联运总体发展水平，业内对于规范多式联运经营人呼声日益升高。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在多式联运领域开拓多年，积累了良好的会员基础、工作基础和专业队伍，是相关部委、企业一致认可的推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多式联运专委会在国家大力推动多式联运发展背景下，结合行业企业发展诉求，提出本标准编制任务，由协会多式联运研究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本标准的编写工作。

本标准的制定，建立了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指标体系，填补了我国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空白，明确了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引导我国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切实的发展指导，为多式联运发展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8月，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多式联运研究发展中心联合有关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展开相关工作，明确分工和进度安排。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大量可用于参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对国家部委、相关组织发布的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进行研究分析，结合多年来从事多式联运相关研究的经验积累，按照国家对于多式联运发展和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的最新要求，起草形成了《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草案。草案形成了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申请评估的企业基本要求和等级评估指标等。

2022年9月，编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反复研究，并通过多种形成征求相关专家、科研机构、高校、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等意见建议，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10-12月，编制组与协会标委会沟通，并在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上就标准起草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反复对标准主要内容、编制说明等补充，形成《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格式标准、内容规范。

2.引导性

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多式联运政策的出台，我国多式联运经营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了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全程服务能力、数字化引领、网络化服务、装备设施保障和经营管理水平方面的引导，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综合服务能力。

3.迫切性

经过多年发展，多式联运经营人成为物流经营企业中的独立主体，在运输结构调整、物流绿色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国内尚无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评价方式，行业对界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规范经营基本要求和进行等级评估有迫切需求。

4.实用性

本标准由具备行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相关单位起草，起草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广泛行业调研，结合了大量企业样本，开展多轮专家论证，充分考虑了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实际和现阶段主要特征。本标准作为行业团体标准，具有较强实用性。

5.可扩充性

我国多式联运快速发展，本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更新、扩展和延伸，编制组建议在每3-5年内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及时做好与行业发展实际的接轨。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对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要求需要符合物流企业的定义，同时根据《货物多式联运术语》对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修改再定义，部分的企业要求和指标释义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多式联运合同的内容。

本标准遵循以下标准规范的规定，作为本标准起草和编写的重要依据。

GB/T 19680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42184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在以下章节阐述。

1.第1章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界定与评估，也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规范与管理。

2.第3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内容主要依据GB/T 42184《货物多式联运术语》的相关定义，有修改。

3.第4章 企业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经营业务以及相关的运输组织、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及服务人员等要求进行了阐述。

4.第5章 等级评估指标

本章主要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原则、评估指标等相关规范进行了阐述。其中，多式联运经营人按照不同等级设定了经营状况、运输组织、设施设备、信息系统、服务水平等5大类31小类评估指标。同时，根据多式联运经营主要业务方式的不同，部分指标为非必要性指标。

5.第6章 评估实施

本章规范了依托标准进行评估工作的机构要求和实施要求。

6.附录

附录对第5章等级评估指标设定的指标进行规范性解释，作为标准规范的必要补充。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需要废止的相关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3年1月